

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丹海渔发〔2024〕6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丹东市省管临时证渔船、市管特定证渔船交易的通知

各县（市）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建立渔船交易制度规范渔船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农办渔发〔2024〕16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省管临时证渔船和市管特定证渔船管控实际情况，为满足渔船交易双方诉求，规范我市省管、市管渔船交易管理，优化审批流程，对我市所属省管临时证渔船和市管特定证渔船交易制度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省管临时证、市管特定证渔船交易过户事项

丹东渔船数据库在册“船证相符”的省管临时证渔船、市管特定证渔船可依法在丹东下辖县（市、区）内或跨县（市、区）交易，每条渔船办理渔船交易过户手续每年限1次。办理渔业船

船过户业务的买卖双方必须本人到场。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办理交易过户手续

- 1、交易渔船未纳入辽宁省渔船信息普查填报系统管理且未经所在地县（市）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包保管理的渔船。
- 2、渔业船舶证书失效、证书相关数据不一致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产权证书、捕捞许可证书）。
- 3、省管临时证渔船、市管特定证渔船省内跨市交易过户的。
- 4、买方参加过“减船转产”等惠渔政策的。
- 5、钢质海洋捕捞渔船船龄超过20年以上的。（在渔船交易业务办理中，丹东市所有渔船船龄以船舶检验证书中记载的实船完工日期为准）。
- 6、户籍登记一户的申请人名下已有两艘以上（含）小型海洋捕捞渔船，申请再次购买小型海洋捕捞渔船的。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对于新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和《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书（临时、特定）》的渔船，要建立“省管临时证和市管特定证”渔船档案和渔船信息数据库，并将渔船管理、渔业资源费缴纳、安全生产、伏季休渔、违法违规处罚等均按照渔船实际情况纳入正常管理。

上述内容如与新下发政策、文件要求或实际工作中有冲突，将另行下发补充通知调整。

